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713號

原告 芳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婷婷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複代理人 周嬌樺

被告 巫盈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35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94,685元，嗣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655,505元，並經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僅請求金額減少而已，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日20時17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道○  
02 段138燈桿附近，疏未注意車前狀態，因而追撞原告所有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4 輛受損，支出拖車費用1700元、修復費用470000元、代步費  
05 用22985元、車輛價值貶損1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7 幣655,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發票、報價單、計程車乘車證明、臺中市直  
14 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4日中直轄市汽車會字第  
15 69號函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卷宗核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調查報告表(一)(二)、  
17 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0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4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  
25 ○區○○○道○段138燈桿附近，不慎撞及原告所有支系爭  
26 車輛，被告於其行駛車輛於該處時，對於防止兩車之碰撞，  
27 如何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乙節，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上  
28 開說明，其自應負賠償責任。

2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車輛之受損，既  
31 係由被告駕駛車輛所碰撞造成，與被告過失駕駛行為間，自

01 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有無理由，逐一  
03  論述如下：

04 1.拖車費、代步費

05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後支出拖車費1,700元、及於系爭車  
06 輛修繕車期間，因無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代步，因而搭乘高  
07 鐵及計程車而支出代步費用22,98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發票  
08  、高鐵票根、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3、31至55頁  
09  ）。本院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  
10 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原告正常情形  
11 亦係使用系爭車輛代步（即原告有使用該車之實際需要），  
12 因本件車禍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於修復期間內，原告自  
13 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代步損失，則原告請求修車期間受  
14 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22,985，及拖車費1,700元，應予准  
15 許。

16 2.修車費

1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0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  
21 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70,000元（  
22 含零件費用395,378元、工資費用74,622元）有估價單附卷  
23 可稽（本院卷第26、167頁），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  
24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  
25 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  
2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7 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8 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

5 年 4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本院卷第 17 頁），距本件於 109 年 8 月 2 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 4 年 5 月，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53,043 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 74,622 元（工資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127,665 元（ $53043 + 74622 = 127665$ ），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 3. 價值減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6 條亦有明定。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3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38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於 109 年正常車況下車行收購價約 120-125 萬元，事故修復後價值約 105 萬至 110 萬元之情，有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11 月 4 日中直轄市汽車會字第 69 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57 頁），足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有 15 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計算式： $120 \text{ 萬} - 105 \text{ 萬} = 15 \text{ 萬}$ ）。

4. 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為 302,350 元（計算式： $1700 + 22985 + 127665 + 150000 = 302,350$ ）。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6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350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航 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395,378 \times 0.369 = 145,89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95,378 - 145,894 = 249,484$    |
| 第2年折舊值   | $249,484 \times 0.369 = 92,060$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49,484 - 92,060 = 157,424$     |

|    |                 |                                             |
|----|-----------------|---------------------------------------------|
| 01 | 第 3 年 折 舊 值     | $157,424 \times 0.369 = 58,089$             |
| 02 |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 $157,424 - 58,089 = 99,335$                 |
| 03 | 第 4 年 折 舊 值     | $99,335 \times 0.369 = 36,655$              |
| 04 |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 $99,335 - 36,655 = 62,680$                  |
| 05 | 第 5 年 折 舊 值     | $62,680 \times 0.369 \times (5/12) = 9,637$ |
| 06 | 第 5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 $62,680 - 9,637 = 53,043$                   |